
伦敦 — 网络普通用户政策圆桌会议 — 注册人数据：现行规则，未来规则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10:30 至 11:30

ICANN — 英国伦敦

HOLLY RAICHE:

首先，感谢在座各位参加这次网络普通用户政策圆桌会议。今天是6月23日星期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注册人数据：现行规则，未来规则”，会议将从10:30持续到12:30... 话虽如此，但可能后面的时间会有其他安排，因此我们只管继续讨论，希望不会有人来让我们停止。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尽快把PPT弄好，让大家能够边看边听。

如果大家希望参与本次讨论，那么正如我在PPT中所说的那样，我们讨论的核心将围绕隐私/代理服务问题和EWG最终报告。不过这是ICANN说的，抱歉。

为了让在座所有人了解要讨论的问题是什么，接下来我将快速过一遍PPT，简单介绍一下相关背景。幸运的是这里有许多负责这一问题的成员，他们将带我们具体地了解。James看起来很茫然，不过当他笑起来的时候，也就是他给出自己关于隐私/代理问题的意见的时候。Michele应该会很拘束。接下来的Graham Bunton是来自签约方的一员。

在我右边的是Stephanie Perrin，她也是EWG工作组的一员。接下来是Kathy，看样子她离席了，不过她会回来的。她是致力于该问题的群体中的一员。如果各位当中有尚不了解这一问题的人，请注意看Adobe Connect上的演示。就在你们面前。

注：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其作为辅助文本随附于原始音频文件，但不得将其作为权威记录。

关于本次会议的议程，我们将从整个隐私/代理 WHOIS 问题开始，然后再讨论 EWG，即专家工作组。如果有人不清楚我们要围绕哪些问题进行讨论，我想在加入讨论之前，他们有必要先了解我们讨论的内容。看来 Ariel 要找到这些幻灯片有点困难，那我们自己找吧。我会找到我自己的。算了，我还是脱稿发言吧，希望待会幻灯片自己会奇迹般地蹦出来。

事实上，关于隐私/代理服务的问题在几年前，准确地说是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凸显，当时互联网上存在许多希望找出自己交谈对象的极客，不过根据标准 RFC 的规定，要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必须先表明自己的身份。

现在，这一规定的基本思想已经写入《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协议》规定必须向公众提供关于注册人的信息，这对在线的极客而言很有意义。但实际上，我们目前所讨论的是一个比极客大得多的群体，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并不希望公开自己的信息，这使得这一规定越来越不合理。

他们有权利选择不公开自己的信息。尽管我们在 RAA 中要求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即所谓的“WHOIS 信息”。这类信息必须面向公众公开。但另一方面，我们也有一些关于隐私的基本规则需要遵守，例如欧洲、美国以及其他许多辖区都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

于是启动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讨论结果是在 2013 年对 RAA 进行了修订。从 2013 年开始，执法机构便强烈要求访问 WHOIS 信息，也就是关于某一特定注册人的个人信息和联系人详细信息。作为对其要求的回应，于是又对 2013 RAA 进行了修订。

同时发生的还有 WHOIS 政策审查小组的工作。该审查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多个观点。首先，无论是个人出于自己个人原因，还是宗教团体、政治团体、少数民族以及即将合并的公司等，他们对隐私/代理服务的许多使用都是合理的。

关于人们希望通过隐私/代理服务来防止公众查看实际注册人的数据（尤其是联系人数据）这一观点，政策审查小组在 2012 年首先提出的是，人们有非常正当的理由使用隐私/代理服务。

不过正如他们所说，也有一些存在问题的使用行为，例如使用者是不法分子或涉嫌通过某种方式对互联网进行滥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可以通过某些信息或有能力与使用者取得联系。这其中还涉及到一点背景知识，那就是按照 2013 RAA 的规定，注册服务商必须同意遵守 ICANN 采纳的任何规范。

而我们作为工作组（在座的有些是工作组成员）的职责就是起草规范，该规范构成了对 2013 RAA 的部分修订内容，提出了隐私/代理服务的使用规则，至此，代理认证计划正式确定。不过，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仅仅针对代理，代理又不是我们需要担忧的问题。

下一张幻灯片。这是规范中的部分内容，你们可能不会想逐字逐句地看，但为了以防你们当中有人感兴趣，我还是把它贴到这里来了，其中对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进行了定义，鉴于我要给在座每一位留出足够的时间发言，此处我便不再详述。我想说的是，这些都是已明确定义的术语。隐私/代理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就是指提供隐私/代理服务的提供商。

这就是作为 2013 RAA 一部分的规范，在被纳入 RAA 之后，它将具有相应的约束力。目前该规范只是一个框架文件，包含一些非常基本的要求。其中第一个要求是，注册服务商必须遵守规范，发布实际的服务条款。其次，必须提供“滥用联系点”，让公众能通过联系点与负责 7 天 24 小时提供必要信息的联系人取得联系。

这里我也不再多说，但滥用联系点是必需的，以便希望报告滥用或侵权行为的第三方使用。最后，按照规范的要求，必须提供对滥用报告等的处理流程的描述。这些就是目前的情况。

2013 年，GNSO 成立了工作组，旨在针对隐私/代理服务规范的起草制定更为详细的规则，由于涉及的问题很多，有 20 多个，因此我不会一一地介绍，不过，工作组对与起草规范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分类。

我们划分了“主要问题”范畴。我们划分了“隐私/代理服务的维护”范畴，大家可以在下一个标题下看到。这是什么意思呢？如何对它们进行注册？是否应该注册？“联系点”是指什么？我们有专门一节内容是阐述向隐私/代理机构传达投诉的，还有另外一整节内容是关于注册人相关数据的披露的。

在使用经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时，如果出现差错会怎么样？关于这里的“差错”，我们尚未明确定义。除此之外，许多问题我们都还没有定义。2014 年 4 月，工作组发布了一篇工作报告以征询意见。能退回到前一张幻灯片吗？我想我应该把相关问题列在了前一张幻灯片上。哦，原来没有。下一张幻灯片。

2014 年，工作组发布了一篇报告以征询意见。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应邀提出了自己的意见。ALAC 意见的一个中心思想是，所有提供商都应该遵守隐私/代理服务规定。不过问题在于对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注册人详细信息的验证，以及这些验证要求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在 ALAC 看来，此类验证要求应该至少与 2013 RAA 中规定的注册人信息验证要求一样。同时我们也说过，必须在个人和组织合法享有隐私权以及执法机构和其他方享有获取联系人信息的权利之间实现平衡。不过，执法机构和其他方获取联系人信息的方式会有所不同。

工作组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去考虑应在规范中纳入哪些内容。目前我们已经达成了一些临时协议，之所以说是临时协议，因为作为一个工作组，我们还需要达成最终协议。根据临时协议的规定，在认证时，我们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对待隐私提供商和代理提供商。

在域名注册涉及... 抱歉我读不下去了。你们知道吗？其实我想做的不是盯着... 往下翻。我们在多个问题上都达成了一致协议。当然，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是“多数”协议。尽管在达成协议时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一致认为，隐私和代理提供商应无差异地向商业实体和非商业实体开放。

此外，我们还在其他方面达成了临时协议，包括：ICANN 应发布并维护一份允许公众访问的经认证隐私/代理提供商列表；注册服务商应提供一个可转至他们所运行隐私/代理服务的网站链接；2013 RAA 中要求的注册人信息验证应与规范中要求的大致相同。

当然还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一些主要问题，并且我相信在座各位肯定还会提出其他问题，但对某些问题而言，要解决它们，我们必须先定义“认证”一词的含义。这大概会由 ICANN 来定义吧。除此之外，还有将进行哪些测试、需要建立哪些合规制度？A lot of issues around accreditation.以及响应性要求。

我说的“响应性要求”是指，如果有人向隐私或代理提供商提出访问注册人信息的请求，提供商应该怎么做以及有什么时间要求吗？再重申一下，对执法机构和其他方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做法。再者，关于如何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保持匿名，我们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还需要探讨其运作原理。下面我们能否有请工作组成员为我们介绍？

我还有一张幻灯片没讲吗？时间到了。我就不再详细阐述这张幻灯片了。我要说的是，今天的会议不仅是为了工作组成员分享他们自己的观点，同样也是为了我们在座所有人，无论大家对隐私/代理服务有什么考虑和问题，都可以在这里提出来。现场的工作组成员有... 来自知识产权群体的 Steve Metalitz，请举手。这里的 James Bladel。

在轮到 EWG 发言前，Michele 应该不会发言吧。Michele 会发言... [笑声] 还有 Graham Bunton 也是工作组中的一员。接下来是 Stephanie，她不是工作组成员但是想加入？她是吗？好的。Kathy 也是。下面我们采用女士优先的原则开始发言。我们会快速地进行轮流，大家可以在轮到自己时提出自己的问题。我们时间不多，不过我注意到本次会议后面有挺长一段时间没有任何安排，或许我们可以稍加延长。

那么，我们就按照“所属组织”来安排发言顺序，首先是 Kathy 和 Stephanie，然后是 Graham、Michele、James 和 Steve。每个人有两分钟的发言时间，请大家把握好，否则 Carlton 该打我了。有请 Kathy？

KATHY KLEIMAN:

感谢 Holly 和 Carlton 组织这次会议和邀请我们，同时谢谢 ALAC 邀请我们参与这一持续的讨论。该讨论在新加坡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谢谢你们为了继续讨论而做的努力。Holly，谢谢你的介绍。这次会议安排得很好。在座的许多人应该都认识我。我来自非商业用户社群，是一名专门从事域名、言论自由、合理使用商标和隐私领域的律师。

在新加坡会议期间，我们曾讨论了隐私/代理认证工作组的出发点，这里我只是想从一名非商业用户的角度快速地回顾一下这些出发点。如今的互联网拥有上亿名域名注册人，其中许多注册人都属于发言者，他们通过自己的域名来表达种种个人观点、政治观点和社会观点，同时为了自己的社区和国家而展开讨论。

这种发言是不可思议的。它是互联网的最伟大成就之一，不仅促进了国际性和地方性的讨论，还让人们找到了与之分享观点、与之辩论的志同道合者。从隐私/代理的角度而言，我认为，我们必须找到适当的系统，能同时认可这些发言者的价值和识别那些希望找到这些发言者的人的身份。首先是重视发言者，因为我们习惯上重视言论本身多过发言者。

在美国法律和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中，有一些法律或裁决提到了匿名发言甚至是用笔名发言的重要性。在发言者所做的事情不受其近邻或国家的欢迎时，他们可以采用匿名或笔名的方式发言，而无需将自己暴露在众人面前。我们所熟知的 Mark Twain 和 Jord Sarnd 都是笔名，甚至于 Play Doh 都可能是笔名。

这很有趣。全球许多地方都有因言论而起诉和迫害发言者的案例。因此，按照我们讨论的结果，要披露发言者的身份，需先完成一些正当流程。如果你要披露某位发言者，你要考虑的是，他们是否做过什么违法的事？在这方面 PPAWG 已经取得了不错的进展，我们觉得隐私/代理服务还是存在许多正当使用的，因此它应该属于我们每一个人。我们一致同意接受并推进隐私/代理服务。

第三，上次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一些创新补救措施。你是否必须披露某位发言者，或者你能否仅记下他们的言论而不披露他们？是否有采取补救措施的余地？不得不说，PPG 在这方面做得非常不错。我们每周星期二都会聚在一起相互交流。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投入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我们对每一个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我们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同时充分考虑了我在上一次讨论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对此我很感激。感谢在座每一位为工作组而作的努力。感谢 Holly。

HOLLY RAICHE:

谢谢 Kathy。下面有请 Stephanie Perrin，她好像也是工作组成员？

STEPHANIE PERRIN:

是的。今天我来参加这场会议主要是因为 Michele 劝我参加。Michele 是我在 EWG 中志趣相投的伙伴，并且，上次讨论对我从根本上弄清楚政策是如何实施的以及我对 EWG 的一些想法非常具有启发性。鉴于后面我还要谈到 EWG，我想就先说到这里吧，不过本次会议真的是一次相当美好的经历。

在此我想要指出一点，未来 WHOIS 替换工作的成功基本取决于用于确保隐私保护的普遍、廉价或免费提供的隐私/代理服务。在某些关键问题上，PPWG 必须达成正确的结论。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Stephanie。Graham Bunton?

GRAHAM BUNTON:

上午好。谢谢 Holly。我是 Graham，供职于 Tucows。我们公司是一家大型的注册服务商，同时我们也提供规模较大的隐私和代理服务。我自己和那边的 Steve Metalitz 同为 PPWG 的联合副主席。昨晚，我们就工作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一场简短的讨论，编写了一篇供今天这场会议使用的文档。大家都拿到了吧？很好！这篇文档发布了吗？可以在线浏览吗？好的。

这篇文档反映了我们作为一个颇具争议的工作组，到目前为止的发展情况以及各种苦乐，希望在座每一位都了解一下。我个人认为我们做得挺好的，并且也取得了一些颇为不错的进展。今天，能够了解大家关于隐私和代理的想法，知道一些未在工作组内部提出的其他观点，我想会很有趣。

我很期待。最后，再次谢谢各位工作组成员的努力，你们做得很棒。

HOLLY RAICHE: 谢谢 Graham。Michele?

MICHELE NEYLON: 与在座的部分其他人一样，我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了隐私/代理工作组和 EWG 的工作，我们同心协力，力求解决一个长期存在于 ICANN 内部的问题。与其我们每个人花大量时间发言，我更愿意让出自己的发言时间，让在座其他人有更多时间发言。我要说的就这些。

HOLLY RAICHE: 别听 Michele 的，我们要积极发言。James?

JAMES BLADEL: 谢谢 Holly。感谢 ALAC 的邀请，也感谢 ALAC 给予我这次机会，让我可以了解其他人关于这一问题以及目前为止我们所做工作的反馈。我供职于 GoDaddy。我们公司也有附属的隐私/代理服务，和 Tucows 一样，大规模的隐私/代理服务。我曾在 ICANN 会议上说过这样一个笑话。与其说是笑话，它更像是一句妙言警句，不过它适合在任何有新人加入 ICANN 的时候讲，因为新人们在加入时总是说自己有办法可以修复 WHOIS 问题。

多年前我也曾这样讲过，很惭愧。后来在意识到 WHOIS 问题的复杂性后，我备受打击。我想当然地认为它就是隐私/代理服务的问题。当时我与 Kathy 同为 WHOIS 审查小组的成员，我们小组专门负责研究这一问题。在那一年半或两年的时间里，我们也开展了一些激烈的讨论，最终在成员们的共同努力下起草了最终报告。

作为一件里程碑事件，我们承认存在隐私/代理服务，也承认这些服务很重要。ICANN 内或许有人认为这些服务仅针对麻烦制造者，因为这是我们正在解决的问题，但使用我们公司、Graham 所属公司、Vulkar 所属公司等提供的隐私/代理服务的客户有数千万之多，他们中的大多数都认为，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所产生的争议就与不公开电话号码或邮政信箱一样。

促使人们想要保护自己隐私的原因和动机有很多。除工作组的工作以外，我还积极参与了 RAA 的协商，最终达成了临时规范。其中相当大部分的规范内容都是我亲自写的，因此，如果各位不喜欢，请朝这个方向扔石头。请别指责批评工作人员。

他们的工作都非常出色，只是当他们参与协商时，认证计划的内容都已经基本成型。注册服务商说，“暂停。这需要通过适当的渠道，通过 PDP 来完成。”因此，我们每周星期二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必须记住一点，这仅仅是合同中需要检查的一部分。

我们将这一问题公开化、透明化，让机构群体通过工作组来加以讨论。我想，工作组才是处理和解决这类问题的正确场合。作为一家投入人力和程序资源的提供商，我们不仅提供服务，同时还负责问题的响应，我们很高兴能有机会让整个行业的水平更上一层楼。

当然，对于那些不符合标准的提供商，我们也很高兴能有机会向他们展示未来的发展方向。这就是我们工作组，尽职尽责的工作组。最开始，工作组犹如一盘散沙，不过在后来几个星期内，它很快便步入了正轨，现在，它正朝着自己的目标不断取得进展。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James。不得不说，当 James 最开始站起来说“这就是我们工作组”以及“我宣布，我们要在 2017 年前完成到位”时，我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当时我想：“2017？这完全是远在千里之外啊！”但是现在，在参与工作组之后，我觉得这真的是近在咫尺。

JAMES BLADEL:

我是故意那样说的，因为据我们所知，ICANN 内有既定的临时转永久流程。我们想通过“2017 年 1 月前投入使用最好”这句话给该规范加一个具体的期限，以防真的到那时才投入使用。

HOLLY RAICHE:

谢谢。接下来是最后一位成员 Steve Metalitz 发言。

STEVE METALITZ:

谢谢 Holly。我来自知识产权社群。我是一名从事音乐、电影、软件、游戏等行业的律师。如今，这类行业的大部分业务都依靠在线经营，其在线问责制和透明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WHOIS。在此，我有三件事要感谢 ALAC：首先，当然是感谢 ALAC 邀请我参与此次会议；其次，感谢 Holly 的介绍，让我们了解了这一问题相关背景；第三，感谢大家对这一问题的持续关注和参与。

可以肯定的是，这绝对不是一项短期活动，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应该是我第五次或第六次与各位聚在一起讨论，对于各位对这些问题的坚持以及到目前为止对讨论会的贡献，我表示非常感谢。

我相信通过前面的介绍，我们对当前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都有了一定的了解，在临时规范中，尽管表面上 WHOIS 是为了提供所需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便公众知道自己在和谁打交道以及方便我们在网上实施法律和其他重要价值观，但实际上，在所有 gTLD 注册中，有 20-25% 都是使用代理注册的。

我们目前的问题在于，对哪些情况下注册人使用代理服务完全合理、哪些情况下公众可以联系注册人这两点没有达成相应的规则和共识。这就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

我相信 James 是对的。在他的努力下，临时规范得以完成，该规范就相关方申请披露信息提供了一些披露规则，这是非常有帮助的。现在我们需要考虑的是，能否为所有人制定一套相似的规则，将信息披露控制在一个较好的水平。这就是认证流程的目的所在。

我同意 James 所说的，工作组目前正不断取得良好的进展。尽管前方还有最棘手的问题在等着我们，但我要说的是，到目前为止，工作组的进展还算顺利。感谢前面发言的几位工作组成员的努力，是他们让这一切成为了可能。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Steve。有一件事我需要说明一下。我想要告诉各位工作组成员的是，昨天我曾和 Dave Piscitello 聊天，他说，“执法机构访问 WHOIS 没关系。这不重要。在最重要事情排行榜上，这大概只能排第八或第九。”因此我想，我们工作组必须集中精力探讨其他信息的访问问题，因为 LEA 本身就有访问所需信息的权利。

现在，我想向大家确认一下，因为这种观点我之前闻所未闻。听到像 Dave Piscitello 那样的人这样说让我觉得，或许我们可以让执法机构参与到工作组中来，我们可以说“这是真的吗？”，如果是真的，那我们便少了一项需要讨论的问题。然后，我希望在座各位开始思考我们目前存在的问题。

比如说，何为认证？谁负责认证？多久认证一次？验证是指什么？这些都是我们所有人以及工作组目前面临的问题，我们需要听到大家的声音。Michele，你首先发言吧，然后是其他人。

MICHELE NEYLON:

谢谢 Holly。简单地说，这就是关于执法机构能否使用 WHOIS 的问题。我们在进行 2013 RAA 协商之前，执法机构曾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我们的工作。当时，我们可以与他们对话，明确他们需要哪些信息。这周他们也来到了这里，而且人数还不少。

有许多 TLA。有 FBI 等，以及欧洲这类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也在这里。如果大家希望与他们对话，他们就在那里。不过，他们确实有权利访问许多信息。他们可以轻松与我们取得联系。爱尔兰执法机构也可以找到我们，特定情况下我们需要向他们提供特定的信息。但我不能提供自己没有的，希望他们也不要再要求我提供我所没有的。

如果我们要求对话，他们应该没有理由拒绝，实际上他们应该会加入我们的探讨，因此，我认为正式邀请他们参与工作组会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Michele。Stephanie，你来第一个回应吧？

STEPHANIE PERRIN:

此举有助于执法机构了解 PPWG 的内部讨论是什么样子的。冒着被大家讨厌的风险（实际上我经常惹人讨厌，这一点 Michele 可以作证），我想说，执法机构的职责也应该包括数据保护法的执行。那些未定期参与 ICANN 的执法机构成员往往是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的数据保护专员。

迄今为止，我从未在“执法机构”参与中看到这些人的参与，虽然他们应该派代表参与。

HOLLY RAICHE:

Steve? 实际上，如果桌上和台下其他人有任何问题... Garth，你下一个发言。

STEVE METALITZ:

从其他 3,333 位参与者成功到达这里、注册费以及只要符合要求便可参与这几点来看，我注意到，参与 ICANN 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既然如此，我很好奇为什么众多数据保护权威机构一直没有参与，尤其是此次在欧洲举行的会议，因为它们中的许多都位于欧洲。我想有它们参与一定不是件坏事。

HOLLY RAICHE:

Garth?

GARTH BRUEN:

我叫 Garth Bruen，是 NARALO 的主席。Holly，你知道我爱你，但我不得不纠正你。我不是为了纠正而纠正。事实上是关于 WHOIS 历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小细节。这种误解会导致我们从一开始就犯错，最终只会得到一些错误的论点和论述。人们无需表明自己的身份，即使在最早的网络中亦是如此。

实际上，正确的表述应该是，那些将用于传输流量和内容的主机放在 ARPANET 中的人必须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果你连入的是本地网络，如果你是哈佛、MIT、BU、UCLA、Xerox、Rand、Raytheon 等等，则是否需要表明身份完全取决于本地网络的管理员。如果你使用的是主机，则需要表明身份的便是主机，需要提供准确联系人信息的也是主机。这才是正确的要求。

那种以为只要使用互联网就必须表明身份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只有拥有主机的人才需要表明身份。因此，如果我们要展开讨论，就必须以这个为出发点进行讨论。谢谢。

HOLLY RAICHE:

我也爱你。没关系。

MATTHIEU CAMUS:

我是来自法国互联网协会的 **Matthieu Camus**。虽然我今天是以法国互联网协会网络普通用户成员的身份参加会议的，但我仅仅是协会中的志愿者之一。除此之外，我的另一个身份是法国数据保护局的职员。[掌声] 不过我是从事技术领域的，不是法律专家。法国数据保护局是欧洲数据保护权威机构 **G29** 的成员之一，我们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来讨论相关协议的问题，尤其是 **RAA 2013**。

对我们而言，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数据应该保留多长时间，即数据保留政策。二是法律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欧洲的法律问题，我们一直试图确保数据保留对[没听清 00:45:59]的合理性，只有当数据保留期合法结束时，数据保留才是合理的。这就是我们要求建立一项数据保留义务免除程序的原因，因为我们认为，默认情况下，协议期结束后的数据保留时间过长。

这一时间默认为两年。**G29**，也就是欧洲数据保护机构工作组，要求数据保留期最长为一年。因此，对于每一项协议，我们应该可以申请豁免请求。**G29** 要求识别整个欧洲法律规定的同质性，然后再明确不同法律所带来的后果，以便更轻松地申请豁免。

不过，豁免申请程序历时较长，这是 **G29** 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当然我也希望能与各位对此进行探讨。谢谢。

HOLLY RAICHE:

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我还想给 **Carlton** 一点时间，让他谈谈 **EWG** 以及相关方应该参与的原因。下一位。请大家尽量长话短说。**Kathy**，你有什么要说的吗？没有？好的。

HAMZA:

谢谢。我叫 Hamza，是摩洛哥的一家注册服务商。今天我们相聚在此是为了讨论 WHOIS 代理。既然如此，我先谈谈注册服务商代理是怎样的。在摩洛哥，执法机构一点都不担心能否获取 WHOIS 数据。一旦看见某一机构成为注册服务商，或者一旦知道我们的身份，他们会二话不说地派一名警察到我们办公室，让我们到警局提供任何他们需要的数据。

当然，这是不会有法官判决的，什么都不会有，我们只能服服帖帖满足他们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今天我可能也就没办法坐在这和各位讲话了。因此，对我们而言，最好的应对办法就是让注册服务商名称从 WHOIS 中消失，让他们无从知晓谁是注册服务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自己，保护我们的用户和注册人。谢谢。

HOLLY RAICHE:

Neil?

NEIL SCHWARTZMAN:

我是 Neil Schwartzman。我一直在与网络滥用行为作斗争，可以说，我从事这一领域的时间比大多数人都要长。我编写了第一个分布式反垃圾邮件过滤器，作为一名业余爱好者（现在已成为专业人士），我每天都会参与滥用行为的打击以保护现实生活中的人，我可以向各位担保，所有引述 Dave Piscitello 的人都引用错了。我可以告诉大家...

我给大家举个例子吧。[Captainbeats@yahoo.fr.] 请大家在 WHOIS 中搜索，在 Google 中搜索。在网上，一个地址可以对应许多不同的滥用域名。这是一个很简单的事实。如果你要说明我没能力每天保护上亿用户免受恶意网络钓鱼和其他更严重的攻击，这些便是鲜活的案例。不，这不仅仅是关于执法机构。当然我也无权发布拘捕令。

不过，我可以调查。WHOIS 是网络上每一位反滥用研究员经常使用的工具，因此，不要听信种种借口... 抱歉，不过，三家注册服务商确实在维护和扩大代理服务方面存在深切的经济利益，一旦有注册人使用他们的代理服务，他们每天便能获得双倍的利润。抱歉。我知道他们为什么需要代理服务，为什么希望使用代理服务，不过这并不能起到作用。GoDaddy 是属于好的注册服务商那一类。Tucows 也是。

我经常与这两家的滥用团队合作，合作经历当然很愉快，不过大家都知道，目前关注打击滥用的人并不多。对于试图获取信息的尝试，许多人往往会选择不理会。正如我之前所说，我无权发布拘捕令，这也是个问题。

HOLLY RAICHE:

谢谢。Alan?

ALAN GREENBERG:

谢谢。之前我曾举过手，希望就 Steve Metalitz 的发言说一下我自己的类似看法。我真的很难理解，为何那些负责数据保护的人不出席像今天这样的场合。很明显，如今社会中隐私侵犯、身份盗窃和其他各种攻击的最大或最显然来源就是互联网。

我认为负责数据保护的人有必要出席这类讨论会，或者线下讨论会也可以，这一点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不过，我真的很想知道他们不把出席讨论会视为自己职责的原因何在。

HOLLY RAICHE: 好的。大家在发言前能否请先简单介绍自己以便文字记录？

MURRAY MCKERCHER: 我是 Murray McKercher，来自 NARALO，无隶属关系。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我曾参与了执法机构的会议。顺便说一下，那场会议的人很多，会议室都挤满了。这里我想表达一下个人愚见，我认为我们也有必要深入到他们内部。我们知道他们就在这里，但也仅限于知道而已... 我只是想说，或许我们也应该参与他们的会议。那场会议确实让我学到了很多。就这些。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Murray。接下来发言的是 Victoria，然后是 Stephanie，然后我可能需要中断一下。我想要 Carlton 发言，至少简单地谈谈 EWG。这样的话，我们就还有两位发言人和 Carlton。

VICTORIA BELTORA: 谢谢。我是来自互联网协会意大利的 Victoria Beltora。其实我以前参与活动挺积极的，但在过去四年或五年时间里我没那么积极了，这一点我已经道过歉。或许我应该在这之前就提出以下这些意见。首先，不积极参与这件事是我的错，我为此道歉。但除此之外，我觉得在问题形成的方式上存在一个根本性问题。

针对隐私/代理服务的观点多少有点偏激，因为至少对我们欧洲人而言，隐私并非一种你必须花钱购买的服务。它是一种基本权利。通常情况下，我们都能获得和拥有隐私，而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费用。我能理解关于组织获取隐私/代理服务的观点。不过，即使对组织而言，该费用也超出可接受水平。

按照欧洲法律的规定，个人享有隐私权，组织不享有隐私权。实际上，大家对这一规定实行了两种方式的膨胀，对组织而言过多，对个人而言不足。如果 ICANN 要强制推行这种处理方式，我没意见，不过这绝不是解决 WHOIS 隐私问题的办法，至少对欧洲人和欧洲法律而言不是。向注册人收取更多费用是个不错的选择，这也是 ICANN 非常擅长的事情，不过它无法解决隐私问题。

另外，关于大家对隐私合法使用或非法使用的讨论，我也有一个问题：既然隐私是一项权利，那么很明显，对隐私是不存在非法使用的。这就相当于根据我要去的地方以及我离开酒店房间后是否犯罪来决定我外出的自由是合法还是非法的一样，按照这种说法，我必须在每次离开酒店房间时声明我要去的地方，然后接受检查，再根据检查结果来判定我是否可以离开酒店房间，去我想去的地方。

HOLLY RAICHE:

好的。谢谢。可能是我们用辞错误，不过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人们对隐私/代理服务的滥用问题。

VICTORIA:

我没事。你说的是对权利的滥用，但是... 我能继续说完吗？我尽量简短一点。如果问题在于设置联系点，那也就是说，你在针对每一个域名披露电子邮件地址（注意，不是披露电话号码、身份和其他信息）后，如果有人利用 WHOIS 基本权利犯罪，你就会去报警。

我们不需要自封的网络警长，我也不希望有人认为他有责任监管网络并以此为由访问我的信息、追踪我以及做任何他认为正确的事。身处的地方不一样，关于正确的事的定义也大不相同。我不希望来自其他文化背景、压根不理解我所做的事的人对自己进行监管。

最后，我想问问这次会议联系了意大利数据保护委员会中的哪位成员，因为我想核实一下他们为什么没有出席会议。或许这是联系人的问题。在超过 12 年前，第 29 条工作组就已经声明了立场。他们对 ICANN 说，“你不具有约束力，因为你只是一个咨询机构，我们甚至可以不用在意你所说的。”，并因此大受欢迎。

他们花时间参与 ICANN 只是因为法律。那么，为什么大家要要求欧洲政府参与 ICANN 以及提倡 ICANN 遵守欧洲法律？这对欧洲主权而言是一种侮辱。

HOLLY RAICHE:

谢谢发言。下面有请 Stephanie，然后我们将接通一条远程意见，接着是 Carlton 发言。

STEPHANIE PERRIN:

我想说的是，对于上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内容，我表示强烈支持。现在在基本权利与自由之间确实存在一个根本性问题。我知道如果我开始讲加拿大宪法，Holly 肯定会打断我，不过我还是想针对之前的发言说几句，因为我确实在数据保护专员办公室（即加拿大数据保护机构）工作，同时我还供职于私营部门法律制定部门。

数据保护专员的资源非常紧张，要让他们派一些专员来参与活动需要漫长的努力... 90 年代时，因为移动通信标准基本触犯了法律这件事，我曾邀请他们参与标准委员会。但他们完全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源来参与标准委员会，如果大家曾在标准委员会工作，你就会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这就像参与 ICANN 活动一样，几乎可以用“令人烦恼”来形容。

另外，我并不认为参与活动是一种责任... 记得在 ICANN 温哥华会议上，具体什么时候我不记得了，有人邀请我发言，当时我非常兴奋。

发言人:

是 2005 年 12 月，因为是我邀请的 Stephanie。自那时以来数据保护专员和第 29 条工作组一直有参与 ICANN，好了，我说完了。

STEPHANIE PERRIN:

不过，如果数据保护专员不是这一特定领域的专家，他们是不会愿意来参与、发言和质疑法律原则这类问题的，因为这对他们而言是一个陌生的环境，而且还充满了令人费解的行话术语。在我看来，如果 ICANN 要将自己打造成一个以共识为导向、自下而上的全球性多利益主体组织，则其有责任将自己使用的语言平实化、简明化，只有这样，公共政策的参与者才能真正了解他们所面对的事情和问题。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同样，我认为 EWG 在报告中的措辞也有待改进。

HOLLY RAICHE: 谢谢 Stephanie。下面我们来看一条远程参与者提出的问题。James，我答应给你 30 秒钟发言时间，你就在远程提问讨论完后发言吧。

GISELLA GRUBER: 抱歉。我提醒一下，为了方便记录和口译，请大家在发言时先介绍自己的姓名。谢谢。

ARIEL LIANG: 谢谢 Holly。以下是来自远程参与者 Xavier Rodriguez 的提问：“致圆桌会议的主管或桌上的其他人，我正在看 Twitter 上对 EWG 报告中存在不当观点等问题的批评指责。能否请您就此澄清一下？”谢谢。

HOLLY RAICHE: 是关于 EWG 的。我们还没谈到这一主题。既然如此，我们继续，接下来是 James 发言，然后是 Carlton 和 EWG。

JAMES BLADEL: 谢谢 Holly。谢谢 Carlton。我想回应一下之前发言的两位或三位同事。关于你们所说的许多内容，我都表示赞同，不过我想指出的是，尽管隐私可能是一种权利，一种人们在使用时不应该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权利，但保护这种隐私却并非权利，我们必须对隐私通信进行干预、运营、过滤、转发以及担任负责控制所有未经请求的隐私通信的中间方，而所有这些操作势必会产生昂贵的成本。

我只是想说，对于服务提供商说“你可以享有隐私权”这一点，我们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妥。对我们而言，在 WHOIS 内在线保护隐私并不是免费的。因此，我们觉得将保护隐私作为服务提供商应该提供的服务非常合理。谢谢。

HOLLY RAICHE:

谢谢 James。Carlton，接下来能否请你简单谈谈 EWG？虽然我们已经超过时了，但实际上并未有人来打断我们，因此我们可以继续。

CARLTON SAMUELS:

谢谢 Holly。我打算介绍一点关于 EWG 的背景信息，其他的内容就由我在座的几位同事给大家介绍。应 ICANN 理事会的要求，我们成立了工作组并在过去 15 个多月以来共同努力，旨在从新的视角探讨注册数据服务的问题。我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才有了我们的最终报告。

我们的目的是打破长期存在于 WHOIS 和注册数据中的僵局，看看我们能否找到更好的方式继续前行。我们从零开始，全面地看待整个问题，以确定自己能否有所作为。这些都是我们 EWG 的成员。今天有几位也来到了现场，大家可以看到。

我们的成员包括 Michele Neylon、Stephanie Perrin、我自己、Fabricio、Rod、Michael Niebel、Lanre、两位来自理事会的成员 Steve Crocker 和 Chris Disspain 以及 Nora Nanayakkara。在这 15 个月内，现在已经进入第 16 个月了，我们所有人都竭尽全力，力求把工作做好。这里我不会向大家一一地讲完这些幻灯片。我只是希望大家了解一点相关背景。为了走到今天这一步，我们付出了很多。

我们花了数千个小时开展研究。我们参考了超过 2,600 页的公众意见、调查回复和研究结果。我们举行了 19 场机构群体意见征询会、35 天的面对面会议，我们还召开了许多电话会议、分组会议... 例如，Michele 和我、Scott 同属于一个分组。我、Stephanie 和 Michael 又组成了另外一个分组，不同的分组着手于问题的不同方面。我们总共召集了数百场分组会议。

说了这么多，就是想告诉大家我们在起草这份报告时所付出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回答一个问题：是否存在可以替代当前 WHOIS 系统以更好地服务于整个互联网群体的另一种方案？在我们看来，答案是肯定的。我们整个团队都认为存在这样的方案。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在进行所有这些工作和审查时，我们发现，当前这个对所有人开放、允许所有人匿名访问所有数据的模式存在许多错误数据，根本无法实现其宗旨。换言之，我们认为当前系统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垃圾，毫无用处。

于是我们起草了最终报告。大家会看到这份报告的。我们已经发布了。在最终报告中，我们详细阐述了促使 EWG 考虑下一代目录服务的各种因素。我们采用了许多折衷处理。我们必须实现原则与原则之间的平衡，实现需求与责任、准确性、访问、问责制等所有这些因素之间的平衡。

这对仅出于容许目的来收集、验证和披露注册数据而言非常重要。同时，我们一致同意，应规定某种所有人均可访问的最小数据集。我们必须制定一系列措施用以保护数据，尤其是个人数据，这类数据将仅限于向特定目的披露。我们将其称之为“封闭数据”和“封闭访问”。

如果数据处于封闭状态，则意味着要访问这类数据，你必须先通过一些既定流程。在整体看待这一问题时，我们觉得有必要新增两类签约方。首先，我们必须验证联系人数据。为了提高注册数据的准确性，我们必须对数据进行正式的验证。另外，由于我们很多数据处于封闭状态，因此我们需要建立某种认证机制，签约一些认证机构，这样，我们才能知道访问封闭个人数据的人究竟是谁。

鉴于还有一些 EWG 的同事也在这里，他们将向大家做详细的介绍，此处我就不再赘述。下面就从 Michele 开始吧。

MICHELE NEYLON:

谢谢 Carlton。正如 Carlton 所说，并且我相信大家在这周接下来的几天还会听到其他人这样说，即，EWG 报告是一份篇幅很长、涉及内容很多的报告，希望大家完整地阅读，因为这份 EWG 报告的最大问题就在于，它是相当复杂的。如果只是摘取其中的部分段落、语句和其他小节，你所得到的观点肯定会非常奇怪，因为这不是只言片语能说得清楚的。

在起草报告过程中，我们一直努力解决的问题是“抛开所有，从最基础的隐私问题开始”，那么究竟有没有做到这一点，我想时间会为我们所有人揭晓答案。没错，Neil，这句话就是针对你说的，因为你之前的话确实让我感觉受到了冒犯。隐私是权利，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东西。正如那位法国绅士所说，目前 ICANN 合同与欧洲数据保护法之间的问题确实比较严重。

要求注册服务商必须将数据保留两年是有点过了。不过，迫使注册服务商必须遵守当地法律这一行为却完全不合逻辑。EWG 认为，人们从一开始便需要尊重隐私，包括在整个系统中也必须尊重隐私。认为数据应该予以公开这一观点 — 好吧，是应该公开，不过只能在某些情况下公开，而且不能对所有人公开。你不能直接去那然后大吼一声，“来吧，数据都在这了，大家随意取！”

现实情况是，现在既不是 1995 年，也不是 2001 年，现在是 2014 年。环顾四周你会发现，大家都带有各种各样的数据设备，比如我，我现在随身带的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部智能手机。If I was at home though, I'd probably be surrounded by a lot of other little gadgets with nice shiny lights and blinky things on them.我们几乎所有人都在使用网上银行。我们在线完成各种交易。我们每天都在上演网络互动。我们的数字足迹正在不断扩大，不断蔓延。

从我个人的角度来看，当然，我是一名既得利益者，我拥有自己的既得利益。我在这一空间内经营着自己的企业。虽然规模不如 Tucows 或 GoDaddy 大，但仍然是我谋生的手段。自最初投入使用以来，当前 WHOIS 系统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中，如今，各种类型、规模的实体在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时均使用它来达到各种目的。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初的系统已不再适用于现在的情况。

刚才 James 说过，每个人在第一次参加 ICANN 会议时都说他们能修复 WHOIS，事实确实如此。记得我第一次参加 ICANN 会议时，应该是 2007 年的里斯本会议。会场不错，城市好，地点也好。当时我说的第一件事应该就是与 WHOIS 相关的。在说完后，我立即遭到了 ICANN 工作人员的围攻，就类似于“我的天啊，你居然是爱尔兰人！”自此以后，我便一直陷在这件事中不能自拔。

之前关于 WHOIS 的所有努力都着眼于对它进行修复、修改、微调、调整。但现实是，所有的努力均以失败而告终。这就像在骨折的手臂上贴创可贴一样，完全不是正确的修复方式。因此，当我们在 16 个月前开始着手这项工作... 抱歉。Carlton、我以及其他一些同事也经历了以上种种。

这个过程既有新生，也有消亡。我不知道我们大家是否都是已婚人士，不过即使不是，应该也不会太远了。考虑到我们中有些人在这项工作上投入的无数时间，我在想，如果我已经结婚了，那么这个因素可能会导致我离婚。如今的情况是，当前系统已经无法再继续发挥作用了，因此，我们必须提出一种新的方案来处理数据、授予公众访问权以及给予公众保护。

我们所编制的这份报告可以说是一个庞然大物。I'm not going to try and tell you, "No, you misunderstood us! It's really simple!" 我不会那样说的。它确实是个庞然大物。而且它相当复杂繁复，不过，希望这份报告要么让大家开心，要么让大家不开心，具体取决于大家看待它的方式。在阅读这份报告时，建议大家仔细对比旧系统与我们所引入系统的优点和缺点。

事实上，这里有一些幻灯片给出了对比效果。我们制作了许多表格用于对比各种不同的元素。我们分析了数据的访问方式、访问原因，对比了各种访问方式和原因之间的不同。这里我要指出一点，因为我觉得大家似乎都误会了一条基本原则，那就是我们并不是说要让公共访问从此消失。

我们从未这样说过。这是几个严重误解之一，因为封闭数据并不意味着你失去了所有“匿名访问权”，这只是说你必须以一种稍微更可控的方式来访问数据。当然，你可能会失去一定程度的匿名性，但对于多年与数据打交道的各位来说，你会选择哪个？是选择随时可以访问的服务，还是选择每五分钟便中断一次的服务？

没关系，Neil，你不用回答我这个问题。许多事情都是这样的，我认为注册服务商和注册服务机构有涉及，但实际上这些事情却没有明确地表述。比如说限速访问。此时此刻我们的系统正遭到滥用。许多公司和实体都在努力挖掘数据以用于各种不可告人的目的。

此外，许多公众也正在往系统中输入各种有趣但绝对虚假的信息。之所以要实施某种类似保护层的东西，是希望激励人们提供整体质量更高的数据等等。我就说这么多吧。真要说的话，我可以上几个小时不休息，不过这对任何人都毫无帮助。Carlton，交给你了。

CARLTON SAMUELS:

收到了一条公众意见。我们先来看看这条意见，然后我会叫 Stephanie 发言。然后再依次轮流。

ARIEL LIANG:

以下是来自远程参与者 SDSH 的意见：I am surprised to see no reaction in the room to the GoDaddy comment: “Privacy may be a right. 保护隐私却不是权利。怎么可以将这两者分开呢？”

JAMES BLADEL: 我来解释一下吧，我说过，保护隐私不是免费的，它是需要成本的。

CARLTON SAMUELS: 是的，我想这是 James 说过的。希望这能解答远程参与者的疑惑。接下来发言的是 Stephanie，然后依次是 Kathy、Garth 和 Neil。他能再等一会儿吗？好的。

STEPHANIE PERRIN: 恐怕不能。在我发言前，我相信 Neil 肯定有好多事情要回应。有人或许看不到，但他正弓身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首先，我想对远程参与者刚才提到的 Tweet 问题说两句。上周对我们而言，基本上是忙碌紧张的一周，相信所有工作组在赶着出报告时都是这样的。

我的情况更为复杂一些，因为我没法上网，而且我住在离加拿大首都还有 45 分钟车程的地方。如果有人觉得方便廉价的宽带无处不在，那你就错了。我有一个半礼拜的时间没有互联网信号，只能去骚扰邻居或者开一个小时的车到城里去上网，谁叫我这么悲剧，附近或农场附近都没有星巴克。

在最终期限带来的压力下，最后我终于忍不住说，“如果大家不接受修改内容，那我只有提出异议了。”实际上，对于如何提出异议我毫无头绪，因为这并不在我们的计划之中。但有人会说，“很明显，这是必然要发生的。”

不。只要最终报告中未纳入某些规定，这是不会发生的，而且我认为纳入这些规定打破了报告中的平衡，打破了实施隐私原则与实施问责制和准确性原则之间的平衡。

最后我还是提交了异议，是在截止时间前两分钟提交的。工作组认为修改内容与报告中的内容相去甚远，不能纳入报告中。当时我说，“好吧，那我现在应该怎么做？” NCSG 成员 Milton Mueller 迅速将报告发布了，虽然他不应该这么做，但不管怎样，至少现在这份报告已经在那了。然后他乘上了前往柏林的飞机，我根本无法联系到他，也就无法在周末将事情办好。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随后，我在他的博客上提出了我的第一点异议。我收到了许多关于我如何误解报告的评论，于是我重新审查了一遍报告。我编写了一份带有引证和出处的新版本，现在正在往报告中添加。我打算将这份新版本发布到自己的博客上，因为为了撰写新版本，我用我自己的名字注册使用了 GoDaddy 的隐私和代理服务。抱歉，Tucows。下一次我一定会用 Tucows 的服务。

不得不说，通过代理方式使用域名既快捷又方便，但需要缴纳费用。我曾听 EWG 说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是免费的。这个嘛，各位，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是免费的，因此... 不过，至少它起作用了。不管怎样，请大家简单浏览一下上面这篇博文。我不知道 EWG 会对我的异议有什么反应。遗憾的是，从他们的角度而言，人们对我的言论的批评越多，我就越会去找更多引证。

大家在阅读这份报告时就会发现，它相当复杂，就像一首赋格曲一样。你必须来来回回反复地读，把不同部分交叉着读，这样才能了解所有内容是如何相互关联的。我这不是对 EWG 或其优秀编者的指责。实际上，在整合所有这些片段方面，Lisa Pfeiffer 做得很出色。

我这是对 WHOIS 问题的指责。WHOIS 问题本身就异常复杂，要将所有这些碎片放在一起并让它们相互平衡是极其困难的。现在，我们的平衡已经被打破，更多地偏向问责制一方了。之所以这样说，下面就让我详细地为大家道来。

关于原则方面我的异议是，在隐私上我们确实提出了一些好的想法。对完全开放的 WHOIS 系统而言，封闭举措本身便是一个进步。唯一的问题是，封闭的同时需要有相当多的数据验证，也就是说，任何封闭数据都必须经过严格的验证，否则它就成不了封闭数据。如果你不满足诸多强制性验证要求，那你就无法完成注册。

可以想象，要获得经验证的有效数据，就必须制定有效的隐私规定。现在，我们都知道 — 以防有人不知道，我会先阐述一遍自己的观点，你们可以反驳我。我是一名在隐私行业工作约 30 年的从业者（几乎从事过所有隐私领域），在政府机构中负责表决通过法律、在私营机构中负责实施法律，同时兼任隐私保护委员会的成员...

我是数据保护专员办公室的研究与政策主任，与至少 15 名国际数据保护专员打交道，负责在施行法律前开展相关调研，咨询所有数据保护专员哪些规定在他们法律中起作用，哪些不起作用。我想我是有一点发言权的。

我要说的是，ICANN 内不适合实施数据保护法。依鄙人之愚见，2013 RAA 协议根本无法达到实施数据保护法的目的。ICANN 尚未制定全面的隐私代理政策，对于一个运营范围包括许多存在隐私法的辖区的全球性多利益主体组织而言，这一点令我感到震惊。

虽然讨论 ICANN 是否有适当的隐私/代理政策不属于 EWG 的职权范围，但用于监管实际数据收集是否符合数据保护法的各种零碎政策却是我们的分内之事。如果这些零碎政策通过 2013 RAA 包含在了 WHOIS 系统，则他们也必须被纳入隐私/代理政策。

现在，我们在报告中提出的隐私政策制定建议只是对这一问题有了轻微的涉及。我们认为 ICANN 应该对政策的建立进行探讨。这里我们是指建立一种可通过各种合同条款进行应用的基本标准。我想，我们不一定要采取合乎逻辑的步骤，或许我们可以制定一套具有约束力的企业规则。这部分内容虽然未在报告中提及，不过日后应该会纳入讨论，大家会看到的。

抱歉，我不是对这些内容持有异议。不过既然已经讲了这么多，下面我就继续说说我对什么问题有异议。真正让我有异议的是“同意”的问题。在基于目的的联系方面，有一条规定是这样说的：注册服务商必须确保个人有选择的机会，即选择是否同意在基于目的的联系中提供其个人信息。

一般情况下，在这个新的基于目的的联系系统中（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总共有六位联系人，即法务联系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等等），如果你没有指定某人作为代表，或者你没有使用隐私/代理服务，那么你就得提供你自己的信息。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对于哪些数据属于公开数据，哪些数据属于封闭数据，这之间有些混乱。

在我看来，我们的言论是自相矛盾的。有人告诉我是我误读了，实际上真正的含义是，所有数据都属于封闭数据，要访问数据必须先通过身份验证。另一方面，有些言论又说是“公开发布的”，而且是“强制性的”。等到注释版本出来，我会向大家展示有些断章取义的人会说“这是已经发布的”。

而且，我们不确定报告中是否还存在另外一种言论，即在摘取不同的注释或句子后说，“实际上，数据是封闭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在后面的 PDP 中将很难辩解。澄清这些内容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我们不能任由其混乱不清。另外，还有一点我认为挺好的，那就是使用平实通俗的语言进行编辑，这将有助于所有人理解这份报告。

不管怎样，这是一个问题。数据究竟是属于公开的还是属于封闭的？如果属于封闭的，则要获得认证需要做些什么？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同意条款的。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如果你不同意有人将你的联系人数据用于任何容许目的，则你应该获得收回注册数据的机会。现在让我们回到之前关于权利的讨论，它既不符合数据保护法，也不符合宪法权利。

它是一种服务条件，一种合约安排。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举个例子，如果我要获得域名，我就必须购买代理服务，这就是问题的所在。以我作为非 ICANN 专家的角度来看 — 好吧，虽然我加入 ICANN 有 14 个月了，可能对 ICANN 有些许了解，但我还没达到那个位置，我不能说隐私/代理服务对整个南半球而言具有同等的可获得性。

这些我统统不知道。我不确定我们是否有相关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我相信 GoDaddy 和 Tucows 可能很愿意这样说，“我们是全球性的。你可以在任何地方购买我们的服务。”不过这是真的吗？如果我在赞比亚，我能购买吗... 是否存在任何不允许购买隐私/代理服务的辖区？这些我统统不知道。

如果有人能回答这些问题，我会感觉好得多。我本来一开始就应该这样讲的，关于上面的种种异议，我都是以一个非 ICANN 专家的身份提出的。ICANN 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组织，在这里我可不敢妄自称为专家。如果我有什么错误之处，请各位不吝指出。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得到任何能让我在这件事上做出退步的证据。

之前有人曾向我指出有些地方的内容不太一样，不过我看了整整三页的内容都与我刚刚所说的相符，因此，如果这之间存在冲突，我相信这会成为我们的问题之一。好了，我想我就说这么多。我已经讲完了两分钟，如果我所讲的能对任何问题作出回答，我会很高兴。

CARLTON SAMUELS:

谢谢 Steph。我们只剩下 15 分钟了，请大家快一些。Kathy，该你了。再接下来是 Neil 和 Garth。

KATHY KLEIMAN:

要跟上 Stephanie、Michele 和 Carlton 的节奏着实不易。感谢你们为此付出的巨大努力。正如 James 所说，我们都是 WHOIS 审查小组的幸存者。这项工作真的是很持久，也很艰难。这里我想快速地提两点意见，然后谈一点 EWG 报告的观后感，我想从小的方向着手可能有助于人们理解。

首先，关于隐私付费的问题。在美国，我们要获取隐私数据确实要先付费；比如说要知道未公开列出的电话号码，你得付费，因此，隐私付费对我们而言是有例可循。第二，关于异议的问题，自工作组 A 起，ICANN 便开创了提出异议的前例。不过，这些异议都是随报告一起公开发布的，因此这次有点意外。对于处在开放性程序中的我们许多人而言，没有看到异议公布会让我们感到不安。因此，请大家到 Milton 的博客上去找已经发布的异议，或到 Stephanie 重新发布的任何地方去找。

第二，这是中期报告，共 84 页。这是最终报告，总页数是中期报告的两倍多。看来最终报告对许多内容都进行了修改。阅读这些报告真的是一件很头痛的事，我们务必要仔细地读。似乎有一些改进，也有一些更改。在读完报告后我感到很困惑。我不知道哪些数据是封闭的哪些是开放的。我希望大家也读一读。

我很困惑。我不仅困惑还很困扰，在当下这个斯诺登的时代中，我们是否应该建立一个包罗所有 gTLD WHOIS 数据的集中式数据库。我对 WHOIS 宗旨的转变感到困惑。以前，当我们在和一些老前辈交谈时，我们谈论的是 WHOIS 的技术性。现在，WHOIS 的宗旨真的已经变成了“因为发言者的任何言论、他们对域名所做的任何事而与他们取得联系”吗？这真的是我们所希望的吗？

另一方面，这对个人、小型企业、居家创业者、小型组织等弱势群体带来什么影响？他们似乎不再是受保护的對象。好了，我要说的就是这几个问题。谢谢。

CARLTON SAMUELS: 谢谢 Kathy。在 Neil 和 Garth 发言前，我们先来看一条远程参与者提出的问题。

ARIEL LIANG: 以下是 SDSH 对 GoDaddy 意见的跟进：“谢谢你的说明。不过，这只是另一个证明行业利益凌驾于基本权利之上的例子。隐私和数据保护是两项不同的基本人权，是普遍受到条约、宪法、法律的保障的。

如果想要保护我的这些权利，我就得向行业机构支付一定的费用，但这些权利本来就是我的并且是受保障的。所以，能否请你进一步阐释一下我是否误解了你的话。”

CARLTON SAMUELS: 谢谢 Ariel。稍后 James 可能有机会对此说明，不过现在我们的时间所剩无几了，还有好几位等着发言，所以我们先搁置这个问题。

NEIL SCHWARTZMAN: 我想知道普通大众到底受到了那种高压手段的压迫，不过相信后面我们会讨论到。事实是，无论我们是开立银行账户、开车，还是买房甚至是租住酒店房间，我们都不可能私下秘密地进行。同样，

一旦你购买域名，你便有责任对此进行声明。现在，如果你做的事情具有一定敏感性，你可以通过购买代理服务来保护自己。

不过，作为后斯诺登时代的我们都知道，如果仅仅依赖域名代理服务来防止政府入侵，那么我们注定会以失败而告终。道理是一样的。我可以告诉各位，我可以通过五种不同的方式查出某个人的身份，当然事实还要复杂得多。因此，请不要再认为代理服务是保护注册人隐私的强大保护罩，这种想法很蠢。

针对各位提出的许多问题，我要说的是：我的底线是，再重申一次，我不是警察。我没有访问数据的权利。如果你问我是否希望建立一个可靠的系统来限制访问。我会回答：当然！而且这是完全合理的。对研究员个人或专业研究员的专业或准专业的访问而言，如果存在既能实现研究又能保护人们隐私的可靠系统当然最好，这一点我完全同意，毫无疑问。这就是我给出的答案。

CARLTON SAMUELS:

谢谢 Neil。Garth？

GARTH BRUEN:

我喜欢封闭访问这个想法。因此按道理我应该接受它，不过我却是这个想法的反对者，这是因为在数据得到验证后，一切都可以确定；但在数据验证时，你却无法看见。这就相当于薛定谔的猫。对这一点我不得不持有纯粹的信仰。第二，我想我们混淆了两类完全不相容的人群，即个人域名所有者和真正的商业实体。

我们现在讨论的人群是特指非法商业实体，同样，让我们、Neil 和其他人担忧的是我们将不断遇到这类非法商业实体，我们将不得不请求、申请可以查出这些实体身份的许可。

另外，还有一件事让我感到困扰，那就是造成这些争论、困惑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来自 ICANN 自己；因为 ICANN 不仅没有制定明确的标准、不强行实施已有的规则，而且多年来一直没有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此时此刻，在商业实体和消费者代表都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在一个房间里相互中伤的时候，ICANN 却不在这里。这真的让我很困扰。谢谢。

CARLTON SAMUELS:

谢谢 Garth。接下来请 Michele 发言，然后是较远的 Siva。

MICHELE NEYLON:

我非常简单地说一下，因为在这个星期内，EWG 会召集多场会议。在部分会议上，我们要做的可能就是演示 PPT，我们有很多的幻灯片要演示，到时各位可能会感受到慢性折磨。我知道，没有什么比 PPT 更沉闷的了。不过，拜托，你知道你喜欢它的。重点在于，本周我们的所有会议都会是互动形式的，而且几乎所有 EWG 成员都在这里。

届时，大家可以向我们提问，要求我们解释某些事情背后的理由。对于某些内容，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报告中没有包含某某用户群体呢？”这点我们在报告中也说过，我们的目的是提出一大堆不同的潜在使用案例、用户群体、容许目的等等等等。

我们没办法把所有方面都考虑到，而且我们也从未说过这就是全部。我们说得很清楚，肯定还有许多容许目的是我们未考虑到的。至于 Kathy 的观点，我完全同意你，Kathy。Kathy 和我在许多问题上的意见都一致，要么都同意，要么都不同意。不过很遗憾，现实的情况是，尽管我们不喜欢人们使用 WHOIS 的目的，但我们不能选择忽视它。它是真真切切存在的问题。

我讨厌当今人们使用 WHOIS 的方式。真的很讨厌。我觉得它很荒谬可笑，很不合理，但这就是现实，我所不能忽视的现实。

CARLTON SAMUELS:

谢谢 Michele。

SIVA MUTHASAMY:

我是来自印度的 Sivasubramanian。我在会议现场。我想说，对于收集数据后允许哪些人获取数据、哪些人访问数据而言，封闭数据是一项煞费苦心的举措。在数据收集前和收集过程中，域名行业机构会与分销商合作，其中有些分销商可能会设立挂名负责人。我们先假设他们是不良分销商。

如果普通用户不了解我们所订立的规则，则在分销商向他们索取本不应索取的资料和收集必需数据以外的数据时，注册人根本不会知道自己是不需要提供这些数据的。假设分销商要求注册人提供护照编号等等？

一旦分销商最终得到了他们想要的的数据，我在想，如果数据收集过程是由银行系统提供防护，例如 VeriSign。如果不是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而是安全服务认证提供商；如果数据不是由分销商或挂名负责人收集，而是直接流入了银行。如果是这样的话，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银行可以将这些数据共享给任何人。

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吗？还是已经有人想到了采用跨注册管理机构、跨分销商的集中式统一数据收集系统，或者至少采用这种形式的系统...？

CARLTON SAMUELS:

谢谢 Siva。抱歉我必须得打断你了。Stephanie，接下来我给你一分钟时间回答，然后我们必须...

STEPHANIE PERRIN:

非常感谢，你道出了我在异议中提到的初步观点，即我们应该首先制定适当的隐私/代理政策，而不是等到最后才制定。如果 ICANN 有明确规定可以收集哪些数据以及可将数据用于哪些目的的隐私/代理政策，我想就不会发生上述情况。它会渗透到整个系统中。本来我们应该可以依靠当地法律，但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我们不知道你具体位于哪个辖区，而且你的分销商所在地可能并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即使他们在德国无法侥幸成功，但在其他国家可能则不然，具体哪个国家我也不知道，大家自己想吧。这也就是 ICANN 为什么必须制定隐私/代理政策的原因，因为必须通过这样的政策来设置一个较高的标准，对不同数据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协调统一。有了这样的隐私/代理政策，所有事情都会变得简单得多。而且，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企业规则使组织遵守这样的政策。该政策必须以 ICANN 为数

据控制方（这一点我坚持这样认为），然后再应用至生态系统中的各个部分。

CARLTON SAMUELS:

谢谢。Michele，你想要谈谈吗...？

MICHELE NEYLON:

谢谢。Stephanie 所说的绝对正确。事实是，作为在各个国家销售服务、域名、托管服务的零售商，我们会收集和需要许多不同的信息，这些信息与各位在域名注册时收集的信息是完全独立的。按照规则，我可以访问大量额外的数据。因此，你提到的问题非常非常实际。

如果这类公司或实体是个彻彻底底的混蛋，并且要求提供很荒谬、疯狂的信息怎么办？是有这种情况的。我们都知道这种事时有发生。而且我也没有相应的答案。我能做的就是建议所有人加强自己的相关知识。如果你在注册域名时，有注册服务商或托管服务提供商要求你提供血型，你应该知道这不太正常。真的，这确实有问题。

现在，如果有人要求你提供护照编号或护照的复印件，你可能会觉得有点紧张，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有时候我们在调查欺诈行为时确实会这么做，而且许多公司都会这样做，只是做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大家需要做的只有了解相关知识以及谨慎行事。Check: do they have contact details on their website?

网站上的地址是否真实存在？曾经，我们有一位客户声称自己住在某某地方 50km 以外的十字路口，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我们看了卫星图像。那里根本什么都没有。因此我认为所有的解决办法无外乎就是了解相关知识、累积和运用常识。有些事情真的超出了我们的能力之外，因为它完全是出格的行为。用我们自己的话说，我们也是有心无力。谢谢。

CARLTON SAMUELS:

谢谢 Michele。至此，我恐怕不得不结束这场会议了。最后几句结束语。正如大家所知道的，EWG 报告已经完成并且已经发布。希望各位能抽时间阅读其中的要点。本周我们还有三场公开会议要举行。时间分别是今天下午的 15:15 到 16:30，今天下午的 17:00 到 19:00 以及星期三上午的 8:00 到 10:00。

请大家踊跃参加。大家既可以到现场来提问，也可以通过远程方式提问。最后，谢谢各位参加本次会议。我代表联合主席 Holly 再次感谢各位的到来和意见分享。谢谢口译员，谢谢支持团队的成员。谢谢远程参与者。本次会议圆满结束。谢谢大家。

[会议记录结束]